

2019<sup>年</sup>

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
辅导用书

第三卷

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



民法·商法  
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



2019<sup>年</sup>

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
辅导用书

第三卷

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

民法·商法  
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



法律出版社  
LAW PRESS·CHINA

#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

## 第三卷

### 各科编写人员

#### 民法

##### 主 编

温世扬

##### 撰稿人

姚新华 (第一至六章)

唐 勇 (第七至十一章)

温世扬 (第十二至二十三章)

陈小君 (第二十四至二十九章)

武亦文 (第三十、三十一章)

---

#### 商 法

##### 主 编

刘凯湘

##### 撰稿人

刘凯湘 (第一至四章, 第八章)

王卫国 (第五章)

于 莹 (第六章)

李东方 (第七章)

郭 瑜 (第九章)

---

####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

##### 主 编

潘剑锋

##### 撰稿人

潘剑锋 (第一至十二章, 第二十章)

唐 力 (第十三至十六章, 第十八、十九章)

刘哲玮 (第十七、二十一、二十二章)

乔 欣 (第二十三至二十九章)

# 目 录

## 第一章 民法概述 / 001

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/ 001

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/ 002

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/ 003

第四节 民事权利客体 / 007

第五节 民事责任 / 011

## 第二章 自然人 / 014

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/ 014

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/ 015

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与监护 / 016

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/ 019

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/ 022

## 第三章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/ 023

第一节 法人概述 / 023

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 / 027

第三节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组织机构 / 029

第四节 法人的成立、变更和终止 / 031

第五节 非法人组织 / 036

##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/ 038

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/ 038

第二节 意思表示 / 042

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/ 044

第四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/ 046

第五节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/ 048

第六节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/ 050

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/ 053

## 第五章 代 理 / 056

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类型 / 056

第二节 代理权 / 060

第三节 无权代理 / 062

##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★ / 065

### 第一节 诉讼时效 / 065

### 第二节 期 间 / 072

## 第七章 物权概述 / 074

###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效力 / 074

###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/ 078

###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/ 080

###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/ 089

## 第八章 所有权★ / 093

###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/ 094

###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、集体所有权、私人所有权与其他所有权 / 096

### 第三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/ 099

### 第四节 相邻关系 / 103

### 第五节 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法 / 105

### 第六节 共 有 / 108

## 第九章 用益物权 / 116

###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/ 116

###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/ 118

###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/ 120

###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/ 124

### 第五节 地役权 / 124

## 第十章 担保物权 / 127

### 第一节 抵押权 / 127

### 第二节 质 权 / 135

### 第三节 留置权 / 138

### 第四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 / 140

## 第十一章 占 有 / 143

### 第一节 占有概述 / 143

###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/ 145

###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/ 147

## 第十二章 债的概述 / 149

###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 / 149

### 第二节 债的发生 / 152

### 第三节 债的分类 / 155

## 第十三章 债的履行 / 157

### 第一节 债的履行规则 / 157

### 第二节 债的不履行和不当履行 / 159

## 第十四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/ 162

### 第一节 债的保全 / 162

### 第二节 债的担保 / 167

## 第十五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/ 176

- 第一节 债的移转 / 176
- 第二节 债的消灭 / 181
- 第十六章 不当得利、无因管理 / 187**
  - 第一节 不当得利 / 187
  - 第二节 无因管理 / 192
- 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/ 197**
  -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/ 197
  -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/ 204
  - 第三节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/ 206
-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/ 209**
  -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/ 209
  -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/ 210
-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/ 213**
  -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/ 213
  -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形式 / 215
- 第二十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/ 218**
  - 第一节 买卖合同 / 218
  - 第二节 赠与合同 / 225
  - 第三节 借款合同 / 226
  - 第四节 租赁合同 / 228
  -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/ 230
- 第二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★ / 232**
  - 第一节 承揽合同 / 232
  -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/ 234
- 第二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/ 237**
  - 第一节 运输合同 / 237
  - 第二节 保管合同 / 239
  - 第三节 委托合同 / 240
  - 第四节 行纪合同 / 241
  - 第五节 居间合同 / 242
- 第二十三章 技术合同 / 243**
  -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/ 243
  -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/ 245
  -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/ 246
  - 第四节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/ 247
- 第二十四章 婚姻法 / 249**
  - 第一节 结 婚 / 249
  - 第二节 离 婚 / 253
  - 第三节 夫妻关系 / 263
  -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/ 266

<b>第二十五章 继承概述 / 270</b>
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权 / 270
第二节 继承权的取得、放弃、丧失和保护 / 271
<b>第二十六章 法定继承 / 273</b>
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/ 273
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/ 274
第三节 代位继承 / 274
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/ 275
<b>第二十七章 遗嘱继承、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/ 276</b>
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/ 276
第二节 遗    嘱 / 277
第三节 遗    赠 / 280
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/ 281
<b>第二十八章 遗产的处理 / 282</b>
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/ 282
第二节 遗    产 / 283
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/ 284
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/ 285
<b>第二十九章 人格权和身份权 / 287</b>
第一节 人格权 / 287
第二节 身份权 / 292
<b>第三十章 侵权责任概述 / 295</b>
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/ 295
第二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/ 297
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/ 299
第四节 数人侵权行为 / 301
第五节 侵权责任 / 303
<b>第三十一章 特殊侵权责任 / 309</b>
第一节 特殊主体的侵权责任 / 310
第二节 产品责任 / 313
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/ 314
第四节 医疗损害责任 / 316
第五节 环境污染责任 / 317
第六节 高度危险责任 / 319
第七节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/ 320
第八节 物件损害责任 / 321

## **第一章 公司法 / 323**

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/ 323
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/ 330

-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与股东权利 / 336
-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/ 342
-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/ 344
- 第六节 公司债券 / 346
-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、合并与分立 / 347
-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/ 349
-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/ 351
- 第十节 有限责任公司 / 352
-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★ / 360
-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/ 369**
-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/ 369
-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/ 370
-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与损益分配 / 372
- 第四节 普通合伙事务的执行 / 374
- 第五节 普通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/ 375
- 第六节 普通合伙的入伙与退伙 / 377
- 第七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/ 378
- 第八节 有限合伙企业 / 379
- 第九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/ 380
-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/ 382**
-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/ 382
-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/ 384
-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/ 385
-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/ 387
- 第四章 外商投资法★ / 389**
- 第一节 外商投资法概述 / 389
- 第二节 外商投资促进制度 / 391
- 第三节 外商投资保护制度 / 393
- 第四节 外商投资管理制度 / 394
-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/ 397**
- 第一节 一般规定 / 397
-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/ 399
- 第三节 管理人 / 407
-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/ 409
- 第五节 债权申报 / 414
-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/ 416
- 第七节 重整程序 / 418
- 第八节 和解程序 / 423
- 第九节 破产清算程序 / 425
- 第十节 法律责任 / 432
- 第十一节 特殊规定 / 433

## 第六章 票据法 / 435

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/ 435

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/ 438

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/ 442

第四节 汇 票 / 445

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/ 454

## 第七章 证券法 / 457

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/ 457

第二节 证券发行 / 459

第三节 证券交易 / 466

第四节 证券上市 / 471

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/ 474

第六节 证券机构 / 475

第七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/ 479

第八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/ 493

## 第八章 保险法 / 500

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/ 500

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★ / 503

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/ 516

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/ 521

## 第九章 海商法 / 528

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/ 528

第二节 船舶与船员 / 529

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/ 532

第四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/ 537

第五节 船舶租用合同 / 539

第六节 船舶碰撞 / 541

第七节 海难救助 / 542

第八节 共同海损 / 544

第九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/ 546

第十节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/ 548

## 民事诉讼法 与仲裁制度

###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/ 551

第一节 民事诉讼 / 551

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/ 552

###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/ 554

第一节 基本原则 / 554

第二节 基本制度 / 558

###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/ 561

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/ 561

第二节	管辖概述★ / 562	第二章
第三节	级别管辖★ / 564	第二十章
第四节	地域管辖 / 565	第一编
第五节	裁定管辖 / 571	第二章
第六节	管辖权异议 / 572	第二章
第四章	诉 / 574	第三十章
第一节	诉的概念与特征 / 574	第一章
第二节	诉的要素 / 575	第二章
第三节	诉的分类 / 576	第三章
第四节	反 诉 / 576	第四章
第五节	诉的合并与分离 / 578	第四十章
第五章	当事人 / 579	第一章
第一节	当事人概述 / 579	第二章
第二节	原告与被告 / 582	第三章
第三节	共同诉讼 / 583	第五十章
第四节	诉讼代表人 / 586	第三章
第五节	第三人 / 589	第二章
第六章	诉讼代理人 / 593	第三章
第一节	诉讼代理人概述 / 593	第四章
第二节	法定诉讼代理人 / 594	第六十章
第三节	委托诉讼代理人 / 595	第一章
第七章	民事证据 / 597	第二章
第一节	民事证据概述 / 597	第三章
第二节	民事证据的种类 / 598	第四章
第三节	民事证据的分类 / 601	第五章
第四节	证据保全 / 602	
第八章	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/ 604	第六章
第一节	证明对象 / 604	第七章
第二节	证明责任 / 606	第八章
第三节	证明标准 / 608	第十三章
第四节	证明程序 / 609	第一章
第九章	期间、送达 / 615	第二章
第一节	期 间 / 615	第三章
第二节	送 达 / 616	第四章
第十章	人民法院调解 / 619	第五章
第一节	人民法院调解概述 / 619	第八十章
第二节	人民法院调解的原则 / 620	第三章
第三节	人民法院调解的程序 / 621	第二章
第四节	调解书及调解的效力 / 622	第三章
第十一章	保全和先予执行 / 624	第六十章
第一节	保 全★ / 624	第一章

第二节	先予执行 / 629
<b>第十二章</b>	<b>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/ 631</b>
第一节	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 / 631
第二节	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/ 632
第三节	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/ 633
<b>第十三章</b>	<b>普通程序 / 636</b>
第一节	普通程序概述 / 636
第二节	普通程序的基本程序阶段★ / 637
第三节	撤诉和缺席判决 / 644
第四节	延期审理、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/ 645
<b>第十四章</b>	<b>简易程序 / 647</b>
第一节	简易程序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/ 647
第二节	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/ 648
第三节	对小额案件审理的特别规定 / 650
<b>第十五章</b>	<b>第二审程序 / 652</b>
第一节	第二审程序概述 / 652
第二节	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/ 653
第三节	上诉案件的审理 / 655
第四节	上诉案件的裁判 / 656
<b>第十六章</b>	<b>特别程序 / 658</b>
第一节	特别程序的概念、特点和适用范围 / 658
第二节	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 / 659
第三节	宣告公民失踪案件的审理 / 660
第四节	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审理 / 661
第五节	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 / 662
第六节	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 / 663
第七节	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 / 663
第八节	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 / 665
<b>第十七章</b>	<b>审判监督程序 / 666</b>
第一节	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/ 666
第二节	基于审判监督权提起再审 / 667
第三节	基于检察监督权的抗诉提起再审 / 668
第四节	基于诉权的申请再审 / 670
第五节	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/ 673
<b>第十八章</b>	<b>督促程序 / 677</b>
第一节	督促程序概述 / 677
第二节	支付令的申请、审查和发出 / 678
第三节	对支付令的异议 / 679
<b>第十九章</b>	<b>公示催告程序 / 681</b>
第一节	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/ 681

- 第二节 公示催告的申请和受理 / 682
-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/ 683
- 第二十章 民事裁判 / 686**
- 第一节 民事裁判的概念 / 686
- 第二节 判 决 / 686
- 第三节 裁 定 / 688
- 第四节 决 定 / 689
-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/ 691**
-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/ 691
- 第二节 执行开始 / 699
- 第三节 执行措施 / 700
- 第四节 暂缓执行、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/ 704
-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/ 706**
-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/ 706
-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/ 707
-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与送达 / 708
- 第四节 司法协助 / 709
- 第二十三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/ 711**
- 第一节 仲裁概述 / 711
- 第二节 仲裁法概述 / 714
- 第二十四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/ 716**
-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/ 716
- 第二节 仲裁协会 / 717
- 第三节 仲裁规则 / 718
- 第二十五章 仲裁协议 / 719**
-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/ 719
-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/ 721
- 第三节 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/ 722
-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/ 723
- 第五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/ 725
- 第二十六章 仲裁程序 / 727**
-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与代理人 / 728
- 第二节 申请与受理 / 728
- 第三节 仲裁保全 / 730
- 第四节 仲裁庭的组成 / 734
- 第五节 仲裁审理 / 735
- 第六节 仲裁中的和解、调解和裁决 / 738
- 第七节 简易程序 / 739
- 第八节 仲裁时效 / 741
- 第二十七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/ 742**
-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和特征 / 742



# 民法

## 第一章 民法概述

### 【本章主要内容提示】

本章的主要内容为民法的调整对象、基本原则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等。

1. 民法的调整对象：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。
2. 民法的基本原则：平等原则、自愿原则、公平原则、诚信原则、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原则、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原则。
3.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：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；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、行为和智力成果；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。

本章的难点在于准确区分支配权、请求权、形成权、抗辩权。支配权是对权利客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，支配权存在义务人；请求权是特定人得请求特定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的权利，请求权没有排他效力；形成权是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、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，形成权仅依权利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能使权利发生法律效力；抗辩权是能够阻止请求权效力的权利，简单地否认不是行使抗辩权。

##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

### 一、民法的概念

民法是调整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。

### 二、民法的含义

#### (一) 形式上的民法与实质上的民法

形式上的民法就是指民法典，这是按一定逻辑顺序编纂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；实质上的民法，是指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，包括民法典以及各种民事单行法。我国目前尚未完成民法典的制定，民

法制定法主要以民法通则、民法总则以及各种单行法律的形式公布。

### (二) 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

广义的民法就是指所有的私法规范,包括调整人身关系、财产关系、亲属关系、知识产权关系以及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;狭义的民法,仅仅指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,通常不包括亲属法、知识产权法和商事法等法律规范。

## 三、民法的调整对象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(以下简称《民法总则》)第2条规定: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。

### (一) 人身关系

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即是自然人的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。

所谓人格,是指自然人主体性要素的总称。人格关系是自然人基于彼此的人格或者人格要素而形成的关系。人格要素是与自然人人身不能分离的、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,包括生命、身体、健康等物质性要素和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、隐私等精神性要素。人格在法律上不得抛

弃、不得转让并不得褫夺。根据《民法总则》第110条的规定,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亦享有名称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等有限人格权。

所谓身份关系,是指自然人基于彼此的身份形成的相互关系,包括父母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等亲属关系。身份关系仅存在于自然人之间,也不得抛弃和转让。

### (二) 财产关系

财产关系是人们基于财产的支配和交易而形成的社会关系。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发生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。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,可分为两类:支配型与流转型。支配型财产关系表述的是财产归何人控制的状态,回答财产“是谁的”或“由谁利用”这样的问题。在支配型财产关系中,对物的支配,民法上谓之物权关系;对智力成果的支配,民法谓之知识产权。流转型财产关系反映的是商品交换中的财产关系,表述财产在交易中即财产因买卖、租赁、借贷、承揽等行为而发生的移转状态。流转型财产关系民法上谓之债的关系。

财产还可以分为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:前者指物权、知识产权和债权等;消极财产仅指债务。

##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

### 一、平等原则

民法中的平等,是指主体的身份平等。身份平等是特权的对立物,是指无论其自然条件和社会处境如何,其法律资格亦即权利能力一律平等。《民法总则》第4条规定: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。任何自然人、法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平等地享有权利,其权利平等地受到保护。同理,承担义务也不因人的身份不同、资产多寡而有所差别。

### 二、自愿原则

自愿原则也称为意思自治原则,其本意就是给予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自主权,民法上称为意思自治。即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,去从事民事活动,国家一般不干预当事人的

自由意志,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。其内容包括自己行为和自己责任两个方面。自己行为,即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参与民事活动,以及参与的内容、行为方式等;自己责任,即民事主体要对自己参与民事活动所导致的结果负起责任。

### 三、公平原则

公平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,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关系摩擦时,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均衡来平衡双方的利益。因此,公平原则既是一项法律适用的原则,即当民法规范缺乏规定时,可以根据公平原则来变动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;又是一项司法原则,即法官的司法判决要做到公平合理,

当法律缺乏规定时,应根据公平原则并权衡双方权利义务后作出合理的判决。

#### 四、诚信原则

所谓诚实信用,其本意是要求按照市场制度的互惠性行事。在缔约时,诚实并不欺不诈;在缔约后,守信用并自觉履行。如果说任何自由都是受制约的自由,那么诚实信用应是题中之意。然而,市场经济的复杂性和多变性昭示:无论法律多么严谨,也无法限制复杂多变的市场制度中暴露出的种种弊端,总会表现出某种局限性。民法规定该原则,一方面,使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中,能主动干预民事活动,调整当事人的利益摩擦,使民事法律关系符合正义的要求;另一方面,法院可根据该原则作出司法解释,填补法律的漏洞。由于该原则位阶高、不确定性强,运用不当也可能会成为司法专横的工具,对该原则的运用,必须与其他原则结合起来统筹考虑。

#### 五、不得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原则

民事活动虽然是私法关系,得意思自治,但不能违反法律,也不能违反公序良俗。

公序,即公共秩序;良俗,指善良风俗。公共秩序,是由法律和社会共同体维护的秩序,这是与家规、校风相对应的;善良风俗,指符合伦理道德的习惯和风俗。

民法总则将公序良俗与法律并列,可见公序良俗的原则地位;在民事法律关系无法律可遵循时,可以适用不违背公序良俗的习惯,这里是给习惯画出的红线,即适用习惯处理民事关系,不能违背公序良俗。公序良俗原则的本质在于,一是限制私权的行使,维护个人与社会共同体的和谐;二是在民法规范、公共政策不能周全的私生活领域,可依习惯处置;三是体现民法规范与传统伦理在价值取向上的一致性,即所谓的法以德为本。

#### 六、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原则

简称绿色原则。生态文明建设,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,为了体现这一精神,《民法总则》第9条规定:“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,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、保护生态环境。”作为一个宣示性原则,这个原则应该包含这样几方面的含义。(1)作为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,这个原则应适用于民事活动的全部领域,而非局部领域。(2)要求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在行使权利或在履行义务时,要有节约资源、有利生态环境的自律,不应作出与此原则相悖的行为。(3)这个原则也是一个限制性原则,对不符合甚至违反这一原则的法律行为,应该有所约束。由于这是个全新的民法原则,还有待于通过审判实践的案例积累及学术探索,来确定其内涵及适用范围。

###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

#### 一、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

##### (一)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

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规范调整的、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,它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。生活事实层面的社会关系经由民法规范调整后,被赋予权利义务内容,就此转化为法律关系。所以,民事法律关系的形成,是民法使社会关系秩序化的实现过程。

##### (二)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

民事法律关系有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特征有:

1.主体的私人性。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者之间的关系,因此,它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,也即社会普通成员。这个私人性的“私”,是相对于公法主体而言,而与公有制、私有制无关。即使政府、法院等公权力机关参与到民事法律关系中,也只能以法人的身份参与,不得以公权谋私利。

2.内容为私权利和私义务。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,就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,具体来说是人身的和财产权利义务关系。自然人享受权利,则承担相应义务,权利通常可以放弃,但义务不

得违反,不履行义务,则要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产生的自治性。在大多数情况下,民事法律关系是由当事人根据其意思自主设定的,法律只对意思表示规定严格的条件,如合同、遗嘱等,当事人只要遵循该条件,即可设定民事法律关系,并且得到法律的承认。

## 二、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

### (一)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

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,简称民事主体,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、承担义务的参与者、当事人。民事法律关系在什么人之间发生,谁是权利义务的承受者,都涉及民事主体问题。

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还取决于能力,民法将此能力分解为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。民事权利能力,是能够参加民事活动,享有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的法律资格。民事行为能力,是通过自己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的资格。

民法承认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。自然人是因出生而获得生命的人类个体,是与法人相对应的概念。法人是法律拟制的“人”,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,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。非法人组织也可以以自己名义参与民事关系,这一点与法人相同;但非法人组织不具有独立责任能力,这一点又与法人有别。国家有时也直接参与民事活动,但基于民事主体的平等性,国家出现在民事活动中时,其身份只是公法人。

### (二)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

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,即民事主体得以结成相互关系的利益对象。客体是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之所依,是主体交往的基石和利益所在。故没有客体,便无从发生民事法律关系。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,依利益的表现形式,可分为物、行为、智力成果三类。

1.物。物是能满足人的需要,能够被人支配或控制的物质实体或自然力。民法上的物虽具有物理属性,但与物理学意义上的物不同,要求有可支配性、存在性和效用性。物在民法中

具有重要意义,大多数民事法律关系与物有密切联系,有的以物为客体,如所有权、担保物权等;有的虽以行为为客体,但仍以物为利益体现,如交付物的买卖合同。互联网交易兴起后,与实体物不同的虚拟物,在法律不禁止时,也可以援用对实体物的相关规定。

2.行为。作为客体的行为特指能满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,通常也称给付。行为主要是债这一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,因为债权是请求权,债权人只能就自己的利益请求债务人为给付,如交付物、完成工作、提供信息等,而不能对债务人的物或其他财产直接加以支配。

3.智力成果。智力成果是人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,是知识产权的客体,包括文学、艺术、科技作品、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以及商标等。知识产权保护的不是智力成果的载体,而是载体上的信息,载体本身属物权保护对象。

### (三)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

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指民事主体之间基于客体所形成的具体联系,即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。

## 三、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

### (一)民事权利

1.民事权利的概念。民事权利是民法赋予民事主体实现其利益所得实施行为的界限。权利在本质上是行为的限度,民事权利是权利人意思自由的范围,在此范围内,有充分的自由,可实施任何行为,法律对此给予充分的保障。反之,行为超出法律划定的界限,不仅得不到保障,反而要被追究责任。权利的具体作用样态,谓之权能,如所有权之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处分等,即是所有权之权能;法律所确认的当事人的意思作用范围,谓之权限,如代理权限。权能、权限是与民事权利相邻近的概念。

### 2.民事权利的类型。

(1)财产权、非财产权。这是依民事权利的客体所体现的利益为标准而作的划分。

非财产权是与权利主体的人格、身份不可分割的、没有直接经济利益的权利。非财产权